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4〕286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太庙戟门、祧庙、牺牲所等 修缮项目设计变更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太庙戟门、祧庙、牺牲所等修缮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1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太庙享殿正脊修缮设计变更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现状勘察。厘清现存正吻、正脊的安装时间，核查正脊倾斜发生时间，分析倾斜原因，评估倾斜状态稳定性。细化正吻拼接做法及安装、固定方式勘察记录，补充内部填充材料及填充状态勘察评估。补充正吻隐裂情况勘察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严格控制工程量。正吻构件与脊件不影响结构和使用的可适当加固，不应更换。严格控制糟朽扶脊木拆除、更换范围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、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论证完善正吻修缮材料及做法，完善裂缝粘接、加固措施，补充归安做法及要求。做好施工过程中正吻拆安等相关记录。琉璃构件如确须更换，原件应放置在该建筑中进行展示。

(四) 补充正吻现状勘察和修缮设计大样详图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